

Rui an

“创满意”系列报道之二

公安局推进
六大活动
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

■通讯员 曹小花 记者 陈瑞建



近两年来,随着我市刑事案件、“两抢”、入室盗窃等3项指标大幅下降,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组织的测评中,群众安全感达97.75%,满意率达93.75%,连续两年位列温州地区第2名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自身建设,提升队伍正规化水平,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,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,市公安局决定从11月1日起至明年3月,在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六大活动,明确48个重点工作项目,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推进年内“创满意”活动。

开展“警情民意大回访”活动,赢得群众“满意分”。指挥中心牵头组织各实战单位开展警情全回访,对当日盗抢类警情逐件回访,做好防范指导工作。各实战单位落实值班“一日清”制度,当班“坐堂”领导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立即整改和反馈,对当日警情及时部署,做到“有警必出、处警必复”。纪委、警务督察、信访等部门组织开展民意全回访,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涉警、涉法问题,快速核查、全面回访,发现问题的一律倒查追责,给群众合理解释和满意交代。

开展“社会治安大整治”活动,赢得群众“安全分”。着力构建民意导向型警务机制,围绕群众关切的“两抢一盗”、黄赌毒、涉黑涉恶、非法拘禁以及涉众、涉企型经济犯罪等治安热点问题,强化打防管控各项措施,“既管大案又管小案”、“既抓现行又追逃犯”、“既破案又追赃”,使打击破案的成效更多、更直接地惠及百姓。11月16日上午,刑侦大队组织开展“赃物大返还”活动,共发还赃物总价值40余万元,包括赃款5万余元、小轿车2辆、电动车5辆、手提电脑4台、手机、手表等其他物品若干,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,有群众在现场还为民警送上锦旗表示感谢。

交警部门以“保安全、保畅通”为根本目标,深化勤务机制改革,狠抓高峰期交通管理,领导带头站高峰、全警上路站高峰,各责任区中队安排流动警力骑摩托车上路巡查,推行交通事故“动态接处警”,全力营造畅通、有序、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;在规范执法的同时推行人性化执法,对轻微违章坚持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,提升交通管理满意度。

开展“公安民警大走访”活动,赢得群众“理解分”。各业务警种从自身职能出发,深入走访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社区等工作联系对象,深入群众访民意、听民声、解民难,上门宣传公安工作,全力争取群众了解、理解和支持。基础管理大队于11月上旬前采购技防产品,于11月16日和17日分别在玉海广场和塘下辖区开展“创满意”警民互动活动,向广大群众免费推广安装简易报警器 etc 等实用型技防设施,提高群众自防意识和能力。各派出所开展全警大走访,走村入户、上门开展指导服务,帮助群众

提高安全防范能力,同时集思广益,开门纳谏。

开展“警民交流大互动”活动,赢得群众“感情分”。今年11月上旬,市公安局相继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、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所取得的成绩,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。同时组织开展“我来当警察”警营开放日主题活动,通过前期在网络上发布“征集令”的方式,经过报名和甄选,首次邀请到30余位普通网友走进警营,参与专业接处警、设卡盘查、指挥交通、实弹射击等活动,零距离体验公安工作。网警大队开展“网民互动”活动,利用网络警务室等载体,加强与网民的交流互动;交警部门召开“加强和改善交通管理”座谈会,向社会各界代表通报辖区交通情况,分析存在的困难和原因,共同商讨对策;通过请进来、走出去,全面增进社会各界、主流媒体与公安机关的交流沟通、认知认同;在全社会营造“警爱民、民拥警”的浓厚氛围。

开展“执法服务大提升”活动,赢得群众“印象分”。进一步规范接处警工作,指挥中心制订出台《接处警文明用语规范》,每月评选“服务之星”,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,打造文明、规范、优质的接警服务品牌。执法监督大队牵头推进阳光警务,深入开展公安行政处罚结果互联网公开工作,全面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出入境、办证中心、车管所等窗口单位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,大力推行“即办制”,简化办事权限、改进办事流程、压缩办事时限,热情接待群众,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开展“公安形象大宣传”活动,赢得群众“形象分”。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介,开展“创满意”活动、打黑除恶、“清网行动”等专题宣传报道;创新宣传载体,利用互联网、微博等新型传播媒介,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,全力塑造瑞安公安良好形象;创新工作方式,树立全市公安机关典型群,不断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辐射作用。积极构建“人人都是宣传主体、事事都是宣传亮点、时时都有宣传时机、处处都成宣传窗口”的“大宣传”格局。

建设“平安瑞安”需要你我共同参与

建设“平安瑞安”,是全市百万人民的共同追求,也是全市百万人民的共同责任。近年来,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创建“浙江省平安市”目标,精心谋划、务实创新,取得显著成绩。这些成绩的取得,是各地、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,是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的结果。但是,从近年来平安建设考评情况来看,广大市民对是否参与平安建设不是很了解,导致我市平安建设参与度偏低。平安建设需要各镇街、各部门紧抓不放,更需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。现我们以“三问三答”的形式来解答如何参与“平安瑞安”建设。

一问广大市民是否参与“平安瑞安”建设

答:有参与。实践证明,我市广大市民都积极参与“平安瑞安”建设,我们可从以下6个方面理解:一是在防盗、防诈骗等自我防范上,广大市民在家或出门时关好门窗,在日常生活中不贪小便宜,防止入室

盗窃和诈骗案件发生;二是在防火、防事故上,广大市民学习事故预防知识,关好煤气开关,安全使用家电,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;三是在维护家庭和睦、邻里和谐方面,妥善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,积极参与邻里纠纷化解,保证家庭和邻里和睦共处;四是在安全出行上,驾驶员开车拒绝酒驾、不闯红灯、不随意停车,行人过马路走人行道,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;五是在遵纪守法方面,广大市民主动参加法律宣传教育,培养良好的道德素质,远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,依法、有序、理性反映诉求;六是在参与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方面,参与社区、小区组织的义务治安巡逻,敢于检举揭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,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,积极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广大市民只要符合上面6个方面中的其中一条,就是参与“平安瑞安”建设。

二问广大市民是否知道平安建设

答:知道。广大市民从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新闻媒体报道和日常平安宣传活动中知晓,2004年5月,省委第十一届六次全会作出建设“平安浙江”的重大决策部署,随后,温州市委也作出建设“平安温州”的部署;我市从2004年6月开始,部署开展了“平安家庭”、“平安村居(社区)”、“平安乡镇(街道)”、“平安市”等创建活动,先后于2007年、2009年、2010年荣获“浙江省平安市”称号。

三问广大市民对当前社会治安环境满意程度

答:满意。近年来,我市政法机关坚持“以防为主,打防结合”方针,强势推进“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年”活动,加强打防控一体化体系建设,刑事发案保持连续5个负增长,社会治安整体状况持续好转,在今年上半年省公安厅测评中,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分别达97.8%、93.8%,位居温州市第二。

建设“平安瑞安”致市民公开信

尊敬的市民朋友们:

建设“平安瑞安”,是全市百万人民的共同追求。近年来,市委、市政府按照省委、温州市委的战略部署,组织开展“平安瑞安”建设。特别是2009年,市委、市政府提出“一年拿牌、两年巩固、三年夺鼎”的平安创建目标,全力营造合力攻坚、共创平安的浓厚氛围。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,平安创建取得明显成效,2007年、2009年、2010年先后获得“浙江省平安市”称号。当前,我市政治稳定、治安有序、社会和谐,广大群众既是平安建设活动的参与者,也是平安建设成果的受益者。

建设“平安瑞安”,也是全市百万人民的共同责任。我们要珍惜、呵护现在来之不易的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,更要以实际行动共创共享平安建设成果。

第一、要积极投身基层创安活动。广大市民群众要立即行动起来,积极投身“平安村居(社区)”、“平安企业”、“平安校园”、“平安医院”、“平安边界”、“平安家庭”、“平安交通”、“平安工地”、“平安林区”、“平安寺观教堂”等各种形式的基层平安创建活动,不断掀起平安建设新高潮。

第二、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范。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,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广大市民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范,参与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,为建设和谐平安的美好家园而不懈努力。

第三、要积极主动建言献策。广大市民要以强烈的主人翁意识,踊跃参与平安建设,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,积极主动建言献策、出谋划策,合力合力推进“平安瑞安”建设。

第四、要积极展现市民良好形象。广大市民要遵纪守法,自觉学法、用法,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;大力弘扬“见义勇为”精神,敢于和善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;从我做起,从小事做起,牢固树立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,努力展示瑞安市民文明守法的良好形象。

市民朋友们,瑞安是我家,平安靠大家。让我们手挽手,心连心,迅速行动起来,为营造一个社会秩序井然、公平正义彰显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环境,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!

中共瑞安市委政法委员会
瑞安市委建设“平安瑞安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“平安瑞安”建设知识问答

一、建设“平安浙江”、“平安瑞安”是什么时候提出的?

建设“平安浙江”,是2004年5月省委第十一届六次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。2004年6月,市委、市政府按照省委、温州市委的战略部署,提出《关于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建设“平安瑞安”的意见》。

二、“平安瑞安”建设的工作目标?

建设“平安瑞安”的主要目标,就是要营造“四大环境”:1、营造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;2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;3、营造繁荣协调的经济环境;4、营造文明安康的生活环境。

三、“平安瑞安”建设包括哪些内容?

“平安瑞安”是个大平安的概念,涵盖了社会稳定、社会治安、经济秩序、生产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等6个方面。包括平安镇街、平安村居(社区)、平安企业、平安家庭、平安校园、平安交通、平安医院、

平安边界、平安场所、平安物业、平安商场、平安宗教场所、平安渔区、平安公园等一系列基层和系统平安创建,通过全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行各业的平安创建,积小安为大安,以实现全市的平安。

四、我市是哪几年荣获浙江省“平安市”荣誉称号?

2007年、2009年、2010年先后荣获浙江省平安市荣誉称号。

五、近年来我市平安建设取得哪些成效?

1、社会大局保持平稳。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,及时化解一批矛盾纠纷,社会稳定形势总体上平稳。2、治安形势逐年好转。加大打击整治力度,深化群防群治活动,组建一支1350人的暂口专职协管员队伍,一支150人的公安特警协警队,225支1531人的村居巡逻队,11支1550人的“新瑞安人”治安巡逻队,刑事发案连续5年下降,群众安全感逐年上升。3、基层创安不断推进。组织开展“一十三百系

列平安示范建设活动”,扎实推进平安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“三三”达标工程,创建了一批基层平安示范点,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夯实。全市共建成平安示范示范点459个。4、公共安全逐步趋好。安全生产“三项指标”保持“零增长”,没有发生影响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。

六、人民群众如何参与“平安瑞安”建设?

广大人民群众要主动参与“平安瑞安”建设,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1、以主人翁姿态积极参与平安镇街、平安村居(社区)、平安校园、平安企业、平安单位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;2、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,积极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;3、积极参与平安交通创建活动,确保自身和家人出行平安;4、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和纠纷,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5、从身边做起,从自我做起,积极创建平安家庭;6、敢于见义勇为,全力弘扬社会正气。

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尽快成立业主委员会,重新聘请物业公司,形成良性循环局面。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,市综治办、市公安局决定对锦湖文化小区予以挂牌整治,公开曝光,限期整改,期限两个月,同时要求锦湖街道和锦湖派出所落实整改措施。

小区案件频发 防范意识薄弱

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等安全防范措施。截至目前,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,小区住户防范意识较差,安全形势不容乐观。

小区安全关系到每个住户的切身利益,公安机关呼吁各小区住户要提高思想意识,达成一致共识,积极主动参与到小区安全防范建设中来,